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上訴字第1417號

上　訴　人
即　自訴人 王玉文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自訴代理人　廖智偉律師
　　陳亭孜律師
被　　告　王玉貞
000000000000000000

　　王玉霞
000000000000000000

　　王玉卿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王鈺嫣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自訴人因詐欺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2年度自字第18號，中華民國114年2月7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自訴意旨略以：自訴人王玉文與被告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王鈺嫣為兄弟姊妹關係，詎㈠被告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於民國96年7月16日趁被害人即父親王華成（下以姓名稱之）因病入住壢新醫院，處於意識不清、辨識能力不足之狀態下，未經王華成同意，騙取王華成之存款，分別將王華

成名下第一銀行存款新臺幣（下同）190萬元匯至王玉卿名下帳戶、將180萬元匯至王玉貞名下帳戶，使王華成受有共計370萬元之損失；㈡被告王鈺嫣明知王華成已處於心智缺陷、辨識能力不足，仍於97年10月17日偕同被告涂菱家（由本院另為判決）前往桃園醫院以詐術使王華成同意解除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大利多萬能壽險保單契約，並取走王華成解約金95萬76元，使王華成受有損害。因認被告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均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第341條之準詐欺罪嫌；被告王鈺嫣涉犯刑法第341條之準詐欺罪嫌等語。

二、自訴意旨㈠部分：

㈠按不得提起自訴而提起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334條定有明文；次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之時起，於6個月內為之；告訴乃論之罪，已不得為告訴者，不得再行自訴，刑事訴訟法第237條第1項及第322條亦有明定；又按告訴乃論之罪，其告訴應自得為告訴之人知悉犯人，並得為告訴時起，於六個月內為之，若被害人已死亡，而死亡時已逾告訴期間者，其直系血親，自不得再行告訴（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1113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刑法第323條及第324條之規定，於第339條至前條之罪準用之；於直系血親、配偶或同財共居親屬或其他五親等內血親或三親等內姻親之間，犯詐欺之罪者，須告訴乃論，為刑法第343條、324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㈡依自訴人刑事自訴狀之記載，本案之被害人為王華成，此有刑事自訴狀可參（原審卷第5至13頁）；又被告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為被害人王華成之子女，彼此間為直系血親關係，此為自訴人、被告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供述明確，是自訴人自訴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王鈺嫣對被害人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加重詐欺、第341條之準詐欺罪，依刑法第343條準用同法第324條第2項之規定，均為告訴乃論罪，先予敘明。

㈢自訴人於自訴狀中自陳：被害人王華成於96年8月出院後，驚覺自身存款竟遭被告王玉卿、王玉貞以及王玉霞等三名女兒詐領，故於同年10月間向自訴人求助，並在自訴人之協助下，帶王華成到第一銀行調出轉帳單查帳，王華成並授權自訴人處理此事，自訴人並將上開犯罪事實之過程錄音存證等語（原審卷第6頁），於原審亦陳稱：那時候我爸爸從壢新醫院回來，我爸爸跟我的談話有錄音帶證據，被告等人趁我爸爸心智不全的時候簽第一銀行存款單的轉存單等語（原審卷第138頁），並提出錄音譯文為證（原審卷第23至28頁），被害人既於96年10月即告知自訴人遭被告王玉卿、王玉貞以及王玉霞詐欺之事，足認被害人於當時即知悉犯人，惟被害人並未於知悉犯人時起6個月內提起告訴。被害人雖於98年1月11日死亡，有死亡證明書可參（原審卷第37頁），惟被害人死亡時已逾告訴期間，參諸前揭判決意旨，自訴人自不得再依刑事訴訟法第233條第2項，以被害人直系血親之身分提起告訴。本案為告訴乃論之罪，自訴人已不得為告訴，自不得再行提起自訴，是自訴人此部分自訴顯不合法。

三、自訴意旨㈡部分：

㈠按刑事訴訟未採公訴獨占制度，而允許被害人提起自訴，惟因二者請求法院就特定事實確定具體刑罰權存否及其範圍之目的均屬相同，實不容同時併行，以求國家司法資源之合理使用。是以，民國89年修正前刑事訴訟法（下同）第323條規定：「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第1項）。在偵查終結前檢察官知有自訴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第2項）」此一方面在防杜同一案件之重複起訴，使被告陷於雙重危險，另方面亦藉以禁止同一案件經不起訴復遭自訴，以免訴訟結果發生矛盾，即公訴自訴不併行原則。本條規定嗣於89年2月9日修正為「同一案件經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但告訴乃論之罪，經犯罪之直接被害人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

(第1項)。於開始偵查後，檢察官知有自訴在先或前項但書之情形者，應即停止偵查，將案件移送法院。…（第2項）」其修法理由為：「為避免利用自訴程序干擾檢察官之偵查犯罪，或利用告訴，再改提自訴，以恫嚇被告，同一案件既經檢察官依法開始偵查，告訴人或被害人之權益當可獲保障，爰修正第1項檢察官『依第228條規定開始偵查』，並增列但書，明定告訴乃論之罪之除外規定。」已明示進一步採行公訴優先原則。此係因現代刑罰目的已脫離報復觀，而趨向於社會防衛，追訴犯罪本應著重於檢察制度之充實，而自訴應受適當限制，以防免濫訴侵擾被告正當訴訟權益，致生弊端。雖修正後上述第1項但書之除外規定，並未如修正前載明：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後，不得再行自訴之意旨，惟就本條之修法過程以觀，上述第1項但書規定，係司法院、行政院原提出之修正草案所無，因立法院先於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時，不同意改採自訴強制律師代理制，而決議仍維持原條文（即修正前第323條規定），不予修正。嗣於二讀時，經朝野協商後，增加該但書之規定，始行通過本條（見立法院公報第89卷第9期第16、27頁）。可見立法者原係欲維持舊法之規定，並無允許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後，仍得再行自訴之意，僅係對於修正草案將限制自訴之時點提前，尚存疑慮，乃放寬告訴乃論之罪的自訴不受此限制，以為折衷而已。否則，修法前已禁止於偵查終結後提起自訴，而修正後更將限制自訴之時點提前，採行公訴優先原則以防範濫行自訴，豈有另允許於偵查終結後得再提起自訴之理。則上述第1項但書之規定，於文義之內部顯有不符規範意旨，存有立法者未料及之隱藏性漏洞可指。再者，刑事訴訟法對檢察官所為之不起訴處分，已設有外部監督制度（原採行交付審判制度，於112年修正已適度轉型為「准許提起自訴」之換軌模式）。第323條第1項但書後段於112年6月21日修正後亦增列：「或依第258條之3第2項後段裁定而提起自訴者，不在此限。」亦即縱屬第323條第1項前段不得

自訴情形，仍得依修正後第258條之1第1項、第2項但書等規定，於不起訴處分再議經駁回後，向該管第一審法院聲請准許提起自訴。則告訴人除內部救濟之再議機制外，另得透過法院外部監督管道，再行提起自訴。何況被害人本得提起告訴，及時、充分請求檢察官保障其正當合法之權益，因公益目的之必要而適度限制其自訴權之行使，並非阻絕其救濟之途，實無所謂損及其訴訟權之核心內容可言。因此，上述第323條第1項但書關於告訴乃論之罪的直接被害人不受自訴限制之規定，應參照同條修正前規定的意旨，為目的性之限縮，即同一案件經檢察官「終結偵查」者，不得再行自訴，使法律恢復規範意旨之原貌；又所謂「終結偵查」，係指該案件業經檢察官合法終結偵查程序，已為起訴或不起訴處分而言（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4269號判決要旨參照）。另按刑事訴訟法第315條（現條次為第323條）所謂同一案件，係指同一被告被訴之犯罪事實係屬同一者而言，如其被訴之犯罪事實同一，不因自訴人與檢察官所主張之罪名不同，遂謂非同一案件（最高法院28年上字第1474號判例要旨參照）。

㈡自訴人前於100年間即對被告王鈺嫣於97年10月17日前往醫院，在王華成精神耗弱、身心嚴重障礙之情形下，使王華成在保險契約解約單上簽「王華成」署名，持向台灣人壽公司行使乙事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告王鈺嫣涉犯行使偽造文書等罪，嗣經檢察官於100年7月25日以100年度偵字第19853號為不起訴處分書後，自訴人再議，經發回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續行偵查後，復經檢察官於101年4月22日以100年度偵續字第343號再為不起訴處分在案，此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在卷可稽（原審卷第65至69頁），此部分事實堪以認定。至自訴人於100年間雖係以行使偽造文書等罪提起告訴，惟本案自訴之犯罪事實亦係被告王鈺嫣於相同時、地使王華成解除台灣人壽大利多萬能壽險保單契約，參諸前揭判例要旨，自屬同一案件，本案既已經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而

偵查終結，自不得再行提起自訴，是自訴人此部分自訴亦不合法。

五、原判決同此結論，依刑事訴訟法第334條就被告王玉貞、王玉霞、王玉卿、王鈺嫣諭知不受理判決，雖理由不同，惟不影響結論。從而，自訴人上訴指謫原審不受理判決違誤，為無理由，應予駁回，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2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審判長法　官　戴嘉清

法　官　古瑞君

法　官　王耀興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蘇佳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